

6508

阿荣旗文史資料

卷之四

阿荣旗政府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阿荣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合编

阿荣旗文史资料

(第一集)

阿荣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阿荣旗政府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合编

1994年8月

2AS9/37

编 审：李彤之

主 编：辛·乌日根宝

责任编辑：王忠国 王国臣

阿荣风骨铁铮铮

李彤之

阿荣旗文史资料第一集与大家见面了，本集所收资料有四大部类：第一，在少数民族今昔栏目中有四篇文章，全是写鄂温克民族的发展变化，它说明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鄂温克民族才能在短短的时间内跨越几个世纪，完成几个社会形态的飞跃的转变，而过上文明的现代生活。

第二为土改访谈录，这是史志办的同志在江西访郑兴，上海访李斌的记录稿，可做研究阿荣旗土改斗争的参考。

第三为回忆录，这一栏主要内容是土改老干部宋攀和老书记王增田在阿荣旗工作的回忆录。尤其是王增田同志的《在希望的田野上》，这是他的《阿伦河风情》一书的一部分，由于我们急著下稿，他不辞辛苦，日夜赶写出来的。

王增田同志是在阿荣旗任过九年书记的老干部，离休以后，忍受着酷暑炎热写东西，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挥汗如雨一个字、一个字爬格子的白发老人令人可敬的形象，这是需要坚强毅力的，阿荣风骨铁铮铮这就是阿荣旗人民的精神，他使我们感动，因而，在揭载此文之际，仅向他致以由衷的敬意和感谢之忱。在我们急需稿件之时，雪中送炭，有谁肯嗜苦如甘地写出他的真诚吗。我们将一样的敬重他。在此也一并向宋攀同志、那才德同志致以谢意。

宝石是那金英同志整理的鄂温克民间故事，流传在人民

中间的故事，虽然不成熟，但他毕竟起到了歌颂善良，贬斥邪恶的作用。

总之，这一集资料就这样以质朴的姿态问世了，恳请识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阿荣风骨铁铮铮 李彤之 (1)
少 数 民 族 今 昔	概述鄂温克族的风俗习惯与信仰 杜岚、那金英 (1) 鄂温克民族在前进 乌日根宝 王国臣 (10) 杜卫民办了家庭农场 乌日根宝 王国臣 (19) 鄂温克民族干部在成长 王国臣 乌日根宝 (22) ——鄂温克族干部名录
土 改 干 部 访 谈 录	鄱阳湖畔忆当年 ——郑兴访谈录 李彤之、王忠国 (34) 上海四月春正暖 ——李斌访谈录 李彤之、王忠国 (42)
回 忆 录	我在阿荣旗工作的回忆 宋 攀 (49) ——阿伦河风情录 (下) (60) 在希望的田野上 王增田 (61) 查巴奇事件回忆片断 那才德 (136)
民 间 故 事	宝 石 那金英 (140)

概述鄂温克族的风俗习惯和信仰

那金英

在阿荣旗境内共有三个鄂温克族乡，他们是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和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建乡时间是1956年，现有人口1854人。

居住在阿伦河流域的鄂温克人，也同其他各民族一样，具有自己民族的历史、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下面简述鄂温克族的风俗习惯和所信仰的宗教。

一、服饰

建国前，鄂温克人以单一的狩猎生产为生活来源。所以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充分利用野兽的皮张，制做衣、帽、鞋、靴、被褥等生活用品。其中，利用狍子皮做衣服为数最多，犴皮次之。所制皮服的种类主要有：皮袄、皮裤套裤、手套、靴子、皮帽、皮袜子、皮褥子、皮被子、烟口袋等。其特点是，既防风，又防冻，又耐用。

随着历史推移，清代中叶后，因受满族服饰的影响，鄂温克人的衣着，逐渐有所改变。如果家庭条件允许，男女穿布制衣袍，这种习惯直至建国前夕。男女式服装在样式上多是仿效八旗样式。妇女穿的袍子颜色一般为天兰色、花的、格的，男的一般为灰色和兰色的。家庭富裕的衣服带镶边。夏天男女皆用毛巾将头包起，春秋冬季男的戴狐犴皮帽子，打猎时，猎民们穿袍甲帽，大多数穷人受物质条件的限制，

四季多穿“哈日玛”，冬天毛朝里，夏天毛朝外，白天穿，晚上盖。”这是一首流传在鄂温克人中的民谣，正是对这种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冬天男人穿靰鞡鞋，便于生产和活动，夏天穿“水傻子”，此种鞋一般是狍皮，犴皮为原料，先将兽皮放入水中泡软，然后用一种木制的工具把皮鞣软，再制做成鞋面，用犴皮做鞋底，用犴筋制成线，做出一双完整的鞋。妇女春夏基本穿布鞋，家庭富裕的还要在鞋上绣各种花草图案，花纹有独特之处。冬天，妇女在家中穿布棉鞋，进山时也同男人一样靰鞡鞋。

建国后，生活在阿伦河流域的鄂温克人，由于受汉族生活习惯的影响，穿长袍的人渐渐不多了，只有在喜庆节日时，才能看到人们穿上自己民族服装。但是，传统留下来的皮制衣服仍然保留下来。它最适合于猎民上山打猎。常见的有皮袄、皮套裤、狍皮被三种。做一件皮袄需用六张狍皮，样式为立领，大襟，下摆至大腿。一般是皮子光面在外，毛朝里。皮套裤去掉毛，只用皮做成。套在两条腿间，在前面的裤腿上各缝两条皮带，然后拴上皮裤。皮手套和现在用的棉手套相似，也分为两叉。大的可插四个手指，小的可插大拇指。不同的是在手套的正面有一道横口，用于发现猎物时，直接把手从横口中伸出来，扣响板机，狍子被为口袋形，上口宽，下口窄，为死筒，当人睡觉时，先把双腿伸进去，然后把手也放进去，外边只露出头部，在野外宿营是最好的防冷工具。以上物品至今在三个民族乡的鄂温克猎民们中仍然使用。

二、饮食

建国前，鄂温克人的生活极为贫困，他们只能靠打猎为生，并把打回来的食物拉到甘南一带换回粮食。换回的粮食

品种是小米，生稷子米，荞麦，然后由自己用碾子加工。鄂温克人最喜欢吃“手扒肉”，所说的“手扒肉”就是骨头和肉一起炖在锅里，熟了之后，用手撕着吃。同时，人们还爱吃大块肥肉炖柳蒿芽，柳蒿芽是野生植物，生长在潮湿地带，每到五月节前后，男女老少都去采集，柳蒿芽晒干，留到冬季吃，不变原来的味道。同时采集的还有满格（野葱），稠李子、山丁子，樱桃、榛子、山杏。另外，鄂温克人有一种烧面饼吃的习惯，把面合成园饼形，当中留个小眼，放到木炭火中烧熟，这样吃起来又劲道又好吃，手续还简便。

三、住房

鄂温克人常见的住房有两间或三间，两间房的西间为起居室，房门从东间向南开，东间是外屋兼厨房。有西窗和南窗，南窗比西窗大，忌设北窗和东窗，烟囱设在西墙外一米处，形状呈圆形或方形，高矮不等。起居室大都是南西北各一面连炕，南炕主要是老年人的位置，北炕是青年人的位置，西炕大部分人家空着，只有贵客来时，才能住西炕、未成年或未成亲的儿女同老人住南炕。二间房的厨房挨着北墙有一个小炕连着锅台，小炕一般用以晒粮食或放一些东西用。三间房的厨房在东西屋的中间，有条件的在厨房内打木制的压把井、没条件的一般都有一口小井，用桦树皮制成一个小桶，在底部留有一个圆口的活盖，连上皮绳打水，用起来很简单，也不费什么力气。

此外，每家几乎都有木制的小孩摇篮，是以两块桦木板围成的外圈，木板做底，整个摇篮呈椭圆形，头部偏高；头部与腹部大约成 150° 角，在摇篮腹部两边各钻四到六个小孔，是用来捆绑婴儿以防从摇篮中掉下来、在摇篮的头顶部和

脚底部各钻二个孔，拴上皮绳，是用于悬挂空中皮绳的连接处，并在头部下方的两侧悬有动物的小骨和草珠串，摇篮轻轻摇晃时，发出有节奏的响声，使婴儿在这节奏中慢慢进入睡梦中。

四、生活用品

建国前，鄂温克人衣装除皮制品外，在通常生活中大部分用品都是桦树皮所制，被学者们称为“桦树皮文化”。如水桶、挤奶桶、装粮食的桦皮桶，针线盒、烟盒等。在桶的外表用线缝制出各种图案，看起来十分好看。同时，用桦木和柞木制做大轱辘车，人们称它为“草上飞”，能载重一千斤左右，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大轱辘车的构成是：用桦木做轱辘头约一尺二寸，直径八寸，车网也是桦木的，轮高约五尺二寸，车条是用柞木的，车轴长七尺五寸。建国后的十几年中，人们仍然用大轱辘车做为生活工具，至今，个别人家还有保留。

五、春节和春节前后的礼俗

鄂温克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十分重视过春节，鄂温克语叫“阿涅”。每逢春节前夕，猎人早早的上山打猎，准备过年的肉食，用兽皮换些年货。妇女们忙着做针线活，给大人和小孩们赶制新衣服和新鞋。腊月二十三，白天清扫屋里屋外的卫生，张贴年画，晚间全家人跪在灶坑前，燃起一堆火，烧化火神画（即灶王爷），再烧一块荤油，加一块麻糖，表示送火神升天。

腊月三十就开始过年，晚饭吃“手扒肉”和酸奶子稷子米饭。吃完后，如家中有老人去世不到三年的，都要在南炕铺上褥子，放一张桌，桌上摆满食品，意思是老年人也要回来过年，把他的位置摆好，不能空着。这时，村里的亲朋

友相继到此，给死去的人点烟，倒酒，口中还说道：“阿涅敖沙，你的儿女来给你点烟、倒酒。”然后叩头，同时，家中的子女也一起叩头，直到半夜，全家人到外边给死去的人烧纸币，在火上倒酒扔食品。然后回到屋里把南炕的供品及褥子撤掉，祭魂也就结束了。

新的一年开始了，家中有老人的让老人坐在炕上，为首者，向老人敬酒，全家人以次跪下，老人接过酒杯，右手中指蘸杯中酒，弹向右上首，以示敬神灵，再向下跪的儿女子孙们祝福。祝福的大意是：好好生活吧，儿女满堂，牛马成群，不缺钱花等等。饮酒完毕，再给老人倒一杯，喝完之后，全家人才能起来。然后平辈之间互拜。这些礼节结束后，由老人看家坐守外，全家成群结队的到别人家去拜年。拜年的形式同自己家拜年相同。等到除夕午夜，回到家中迎“玛音”（财神），放鞭炮，吃饺子。老年人还要告诉孩子们，要饱饱的吃，这一宿不能睡觉，要不然鬼进屋给人过称，如果被鬼过了称，这一年就不太平了，所以，孩子们谁也不敢睡觉，直玩到天亮。

初一的早晨，人们吃完饭，仍然到各家去拜年，带着自己的酒和盅，到别人家后，就像一年没见一样，向老人，长辈和比自己大的平辈“阿亚乌仁”（问好请安），然后敬上一杯酒，跪下“木日古仁”（磕头的意思），喝完酒后才起身。凡是家中有老人的都要去拜年，直到正月拜完为止。

正月初七鄂温克人为人的节日，因此，这天晚上，人们也像三十晚上一样，一宿不睡觉，大伙聚在一起又唱又跳，有的还扮成“德日勒迭”（假面具扮成鬼脸），穿着各种奇特的衣服，千方百计的不让别人认出自己是谁，不论到谁家，见长辈请安问好，见平辈的拉着手跳“努给勒”（鄂温

克民间舞）。有的装扮好的，从来到走，人们也猜不出是谁。正月十六为抹黑脸的日子，不论大人和小孩，脸上都要抹黑点，以此表示图个吉利和避灾除邪。这天，小叔子与嫂子之间，内弟小姨子与姐夫之间抹得最欢，平时爱开玩笑的人互相抹的更凶，他们互相追着抹，甚至直到抹的满脸都是黑才肯罢休。鄂温克人还有过中秋节、五月节、二月初二的习惯。

六、婚姻习俗

解放前，鄂温克族同其它兄弟民族一样，实行由父母包办婚姻制度，但不同的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哈拉、莫昆”通婚。（同姓、同家族）婚姻的方式是由男方托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媒人拎着两瓶酒，瓶口系着红布条前来说媒，如果娘家接过酒杯喝下，就表示同意这门婚事，如果不同意，就不接酒杯。

婚事订下来以后，女方向男方提出要一头牛、一头猪、一坛子酒，然后由姑爷亲自套车送往女方家（所要的东西看男方家的经济条件）。

办婚事之前，男方家派媒人带着双瓶酒到女方家里，定结婚日期。两家商定后，由女方家套车送姑娘，并在女方家送亲人中选出达胡达和杰胡达（属于男性，是主证、次证婚人）各一人，对女性也要选出达胡都、杰胡都各一人，新娘由几个乌娜吉姑娘和年青媳妇陪伴。在送亲队伍中忌选寡妇和孤男。一般送亲队伍约有十几个人，如果是本屯的，人数还要多。当时的交通工具是用牛套的大轱辘车，远道的要走三天，新郎骑着马走在送亲队伍的前头，以示引路。当送亲的队伍走到半路时，男方家的人早已等候，并敬给娘家人每人二盅酒，以表去寒取暖，到男方家门时，也有人等候，并

有人上前接过赶车人的鞭子，然后把娘家人请到屋里喝水抽烟。准备好后，新郎新娘拜天地，由嫂子将新娘头上的盖头揭开。宴席开始。人们尽情的吃肉喝酒，吃完之后，送亲的队伍就要走了，临走之前，由男方的主婚人站在屋门内，给女方家的主次证婚人和其他的人每人敬二杯酒，表示欢送和祝福。新娘只能送到院内，不许送出大门，还要饮泣做别，但不能哭出声，但也不能不哭，如果新娘不哭，别人就要耻笑新娘的心太狠了。

婚后三天，新娘在新郎的陪同下，带着酒肉回娘家，在家住几天或不住，娘家的人对新姑爷热情招待，直到回家。

七、丧俗

在阿伦河流域，凡是鄂温克人死后，都实行土葬。如果死者是老人，要给穿寿衣，在地下安放木板，把死者放在木板上，头靠炕，在死者头部上方放一张桌子，摆上整鸡或猪头、酒和其它食品，点燃一盏油灯，死者停灵三天，如家庭富裕的还要多放几天。不论天黑或白天，都要有人守灵。如果是长辈的。坐在炕上，如果是晚辈的，就坐在地上，守灵的晚上要吃三顿饭，一顿在晚间，一顿在半夜，一顿在天亮时。晚辈人要给死者叩头、烧纸，反复烧三次。并有老年人在旁念叨：“你已成神了，你的儿女给你倒酒烧纸钱，你到阴间好好花吧，不要留恋，安心的走吧，不要回头，把你的福寿和财富留给你的儿女吧……。”

停尸三天后，装入木头棺材，用车拉到坟地（莫安），所说坟地只能是一个氏族或一个家族。老辈尸体安放在上首，再按辈份往下安葬。对妇女难产而死的不能安葬在莫安，嫁出去的姑娘和婴儿，幼儿不能安葬在祖坟。

安葬完后，都要回到死者家，死者家属早已在大门外放

几盆水，送葬的人必须洗完手才能进入到院内。再由死者家属摆上宴席招待送葬的人们，酒席间，由死者的儿女为人们敬酒。

死者在安放木板后，在他躺过的炕位上，压一块石头。死者离开屋后，找一位年岁较大的老人扫炕扫地。死者的女儿如果嫁给远村听到信后，走到大门外就要放声哭着进屋，给自己死去的长辈叩头倒酒烧纸。

戴孝的方式是男女均穿白鞋、白孝衣，白帽子，脱孝衣时，到坟地或在家中由上岁数的老人边念叨边给脱，然后在坟前倒酒烧纸，最后要好好招待这位老人。

八、信仰

(一) 萨满教

在阿伦河流域的鄂温克族信仰萨满教，解放前，鄂温克人由于没有医生，有人得病后，就认为是妖魔作怪，不管什么病，都请萨满跳神祭鬼，萨满有自己独特的服装，一个小鼓。跳神时，边敲鼓，边唱，在他跳动时，他穿的衣服哗哗作响。跳完后，要给萨满吃手扒肉喝酒。每一个鄂温克家族都有自己的萨满，无论男女，尽力为之，选徒时，一般是选久病治愈的人为好。

(二) 祭敖包神

在查巴奇屯北边有一棵三百多年的榆树，形状呈伞形，鄂温克人称为敖包树。至今，还流传着动人的传说。因此，鄂温克人认为敖包树是神的化身，每逢阴历五月十三、或七月十五、八月十五，都要到敖包树下设祭，杀牛杀猪，把牛猪的头，眼睛，五脏、四肢和尾巴给敖包树上供，全屯的男女老少跪在供品前，叩头烧香，然后互相泼水，求神保佑平安，风调雨顺，平时，人们路过敖包树，乘者下车，骑者下

马，都要到敖包树前添点石子，以求神仙保佑。现在，敖包树仍然长势良好，枝繁叶茂，吸引着人们。

（三）祭灶神（火神）

每年腊月二十三晚上，家家都要祭灶神，首先画个灶王爷的头像，贴在灶台的后墙上，写上对联，横幅是“一家之主”，左幅是“上天言好事”右幅是“下界保平安”。然后全家人跪在灶前，给灶王爷的嘴抹上黄油或奶油，把最好的东西拿给它上供，并烧香叩头，送灶王爷升天。此外，平时对火神也有很多忌讳，如妇女不许对灶口而坐，不许跨火堆，不许用水灭火等。

（四）祭熊神

过去，鄂温克族对熊非常崇拜，据鄂温克人传说，熊是人的祖先，因为它和人长的很相似。如果猎人上山打着了熊，就说自己不是有意打的，也不能说熊死了，而要说它已经睡着了，为了哀悼熊神，猎人把熊皮、肉扒下来之后，用木头搭个架子，再把熊骨、头、眼睛、食道、心肝、肺按次序摆好放在木架上，然后，要给熊尸装烟、倒酒，呜呜哭一番才算完事。

除以上四种，还有卜日汗神、门神爷、山神爷等，其敬神的意思就是防鬼、防病、防灾、求神保佑，平安无事。

至今，三个民族乡的猎民们仍然保留着敬山神爷的习惯，每到猎期，在山上打猎之前，要给山神爷敬酒，求山神保佑人身安全，获得猎物满载而归。凡是猎人都知道不坐树墩的规矩，认为它是山神爷的座位，谁也不得占用。

鄂温克民族在前进

早在1644年（顺治初年），一部分鄂温克人就迁来阿伦河一带居住，即涂格敦阿巴等。（“阿巴”是围猎场之意）。他们从事狩猎和畜牧业生产。

鄂温克民族是勤劳勇敢善良的民族。鄂温克人民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长期与大自然不屈不挠的斗争，战胜了种种困难，顽强地生存下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翻身解放。从而结束了鄂温克族人民被歧视、奴役压迫的历史，他们成了国家的主人。享受着同其它民族平等互助的权力和民主自由、发展本民族的各项事业。更重要的是享受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特殊待遇。

1956年阿荣旗建立了民族乡，根据少数民族聚居情况建立四个民族乡，即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音河鄂温克达斡尔民族乡、新发朝鲜族乡。（当时鄂温克称索伦）。1959年撤销民族乡。1980年4月15日又重新恢复了民族乡。当时不知何原因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没有给恢复，为此当地鄂温克民族意见很大，为了查明原因恢复民族乡，得力其尔乡党委和政府下很大力量，特别是1984年乌日根宝同志调到得力其尔乡任乡长后，往盟里、自治区跑了数十趟，终于找到文件依据，查明原因。1987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批复。二十余年因旗政府漏报的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得到重新恢复。

鄂温克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不断探索，逐步发展和改变生产方式。由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那种原始靠天生长息的狩猎，发展到牧业、农业以及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也逐步得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全国发生了巨大变化，各行各业突飞猛进地发展，国家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鄂温克民族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与各族人民共同繁荣。与时代同步前进，为阿荣旗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鄂温克族居在阿荣旗的边远山区。解放前经济、文化、卫生事业非常落后，人民群众的生活很困难，再加上交通不便，缺医少药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影响极大。

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党和国家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鄂温克民族的各项事业都得到迅速发展。

鄂温克民族主要分布在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秋尔奇镇，那克塔乡等乡镇。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686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85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348人。1991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854人。到1993年人口发展到1892人。

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鄂温克民族比较集中，他们调整生产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文教、卫生等事业成绩突出。

1956年建立民族乡时查巴奇仅有4个自然屯，只有418口人，其中鄂温克民族310口人，占总人口的74.1%。有一处代销店，两所学校，两名教师，学生不足50人，全乡只有一